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16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被告 許育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向本院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時，雖已繳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，惟被告業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，原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9日以113年度補字第2079號裁定，命原告於收受該裁定7日內補繳裁判費9520元，並於同年月16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繳費資料明細、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在卷可證，是其訴不合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昆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02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04 書記官 金秋伶